

ICS 13.310

A 90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85—2017

反恐怖防范目标硬质隔离设施建设规范

2017 - 12 - 30 发布

2018 - 01 - 09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建设位置	2
6 建设要求	3
7 监督、检查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保勒开美智控（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金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歌诗图机电有限公司、北京卓奥世鹏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文海、罗威、姜文林、赖志光、叶志军、张毅、晏军辉、董晓波。

本文件参与起草人：吴佳生、李赞、齐放、王声扬、王钧喜、李灵平、张寅、王志、谢殿博、周鹏。

反恐怖防范目标硬质隔离设施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反恐怖防范目标硬质隔离设施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建设位置、建设要求、监督和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反恐怖防范目标硬质隔离设施建设工作。特定的反恐怖重点防范目标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T 1343-2016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JG/T 154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

JT/T 713 路面橡胶减速带

SZDB/Z 271.1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SZDB/Z 27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硬质隔离设施

指能够有效防范汽车冲撞等暴力侵害的硬质设施。主要包括实体围墙或栅栏、防冲撞金属柱、水泥柱（墩）、减速带、电动伸缩栅栏门、翻板式路障机及其他具备防汽车冲撞功能的设施。

3.2

实体围墙或栅栏

指一种用来围合、分割或保护某一区域的垂直方向的空间隔断实体结构。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围墙、砖混结构围墙、钢栅栏等。

3.3

固定型防冲撞金属柱

指柱体固定于地面，用于控制汽车通行、防止未经许可汽车强行闯入的设施。

3.4

移动型防冲撞金属柱

指由人工移动操作金属柱，用于控制汽车通行、防止未经许可汽车强行闯入的设施。

3.5

自动型防冲撞金属柱

指由底部基座、升降阻断路障柱、动力传动装置、控制部件等部分组成，用于控制汽车通行、防止未经许可汽车强行闯入的设施。按驱动类型可分为气压式、液压式和机电式。

3.6

翻板式路障机

指整体结构由基座、翻转体、液动力系统或机电动力系统以及电气控制系统组成，用于控制汽车通行、防止未经许可汽车强行闯入的设施。

3.7

间距

两个硬质隔离设施主体相邻边缘之间的距离。

4 建设原则

4.1 应符合 GB 50348 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2 应纳入反恐防范目标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与反恐防范目标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4.3 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规定。

5 建设位置

反恐防范目标硬质隔离设施建设位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硬质隔离设施建设位置

序号	硬质隔离设置区域或位置	项目	要求	
			一般目标	重点目标
1	周界	实体围墙或栅栏	应设	应设
2	汽车出入口	减速带、防冲撞金属柱、翻板式路障机或电动伸缩栅栏门	宜设	应设
3	人员出入口	防冲撞金属柱或水泥柱（墩）	应设	应设
4	人、车混行通道隔离带	防冲撞金属柱或水泥柱（墩）	应设	应设

6 建设要求

6.1 实体围墙或栅栏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高度不低于2m；
- b) 实体围墙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砖混结构、钢板网、焊接钢丝网、钢筋网等结构形式；
- c) 钢栅栏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20mm，壁厚不小于2mm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16mm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8mm×20mm的钢板）组合制作；
- d) 用于场（站）周边的实体周界封闭时，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150mm，且不易攀爬。防盗栅栏应使用直径不小于12mm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e)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f) 砖混结构围墙的强度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6.2 防冲撞金属柱

6.2.1 防冲撞金属柱分类

防冲撞金属柱按照操作方式可分为：固定型防冲撞金属柱、移动型防冲撞金属柱和自动型防冲撞金属柱。

6.2.2 固定型防冲撞金属柱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柱体材质应为不锈钢、碳素钢等；
- b) 柱体表面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防腐性能应符合GA/T 1343-2016中5.10的规定；
- c) 柱壁厚度：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不小于6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不小于12mm；
- d) 柱体直径：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不小于165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不小于220mm；
- e) 埋设深度不小于400mm且不小于柱体总高度的40%，阻挡高度不小于600mm；
- f) 柱体表面应贴有反光膜，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宽度不小于50mm；
- g) 两柱的主体间距不大于1.25m；
- h) 根据施工环境、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加固。

6.2.3 移动型防冲撞金属柱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柱体材质应为不锈钢、碳素钢等；
- b) 柱体表面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防腐性能应符合GA/T 1343-2016中5.10的规定；
- c) 柱壁厚度：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不小于6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不小于12mm；
- d) 柱体直径：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不小于165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不小于220mm；
- e) 埋设深度不小于400mm且不小于柱体总高度的40%，阻挡高度不小于600mm；
- f) 柱体表面应贴有反光膜，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宽度不小于50mm；
- g) 两柱的主体间距不大于1.25m；
- h) 应有锁止装置，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
- i) 根据施工环境、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加固。

6.2.4 自动型防冲撞金属柱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升降柱体材质应为不锈钢、碳素钢等;
- b) 柱体表面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防腐性能应符合GA/T 1343-2016中5.10的规定;
- c) 柱壁厚度: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不小于6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不小于12mm;
- d) 柱体直径: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不小于165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不小于220mm;
- e) 两柱的主体间距不大于1.25m;
- f) 升起后阻挡高度不小于600mm;
- g) 升起速度应不小于120mm/s;
- h)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 67;
- i) 柱体表面应贴有反光膜,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宽度不小于50mm;
- j) 警示灯:柱体顶部宜有警示灯带,灯带在柱体升降过程中闪烁,柱体处于上升、下降状态警示灯光均应清晰可见;
- k) 金属柱下降后阻挡装置应不影响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阻挡性能应符合GA/T 1343-2016的规定;
- l) 根据施工环境、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加固;
- m) 在外部供电停止状态下,应自备电源或具有手动升降功能;
- n) 控制系统的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4.3、5.4.4和5.4.6的规定,宜与其他控制设备或系统联动。

6.3 减速带

减速带应符合JT/T 713的规定。

6.4 水泥柱(墩)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直径不小于300mm,应采用配有钢筋增强的混凝土结构;
- b) 埋设深度不小于400mm且不小于柱体总高度的40%,阻挡高度不小于600mm;
- c) 两柱的主体间距不大于1.25m;
- d) 柱体表面应贴有反光膜,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宽度不小于50mm。

6.5 电动伸缩栅栏门

固定端应与地面有固定的联接,滑轨应水平铺设;门开口方向应在值班室(岗亭)一侧;启闭时应有声、光指示,应有防夹措施。技术要求应符合JG/T 154的规定。

6.6 翻板式路障机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体材质应为碳素钢;
- b) 主体整机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防腐性能应符合GA/T 1343-2016中5.10的规定;
- c) 阻挡高度不小于600mm;
- d) 翻板完全上升时间不大于3 s;
- e) 翻板完全下降时间不大于3 s;
- f) 表面应贴有反光膜,应符合GB/T 18833的规定,宽度不小于50mm;
- g)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 67;
- h) 两翻板路障的主体间距不大于1.25m;

- i) 安装时根据施工环境，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加固；
- j) 施工中采用C25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且包裹翻板路障机周围的混凝土厚度不低于250mm；
- k) 阻挡性能应符合GA/T 1343-2016的规定；
- l) 控制系统的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4.3、5.4.4和5.4.6的规定，宜与其他控制设备或系统联动。

6.7 其他设施

具备有效防汽车冲撞功能的其他硬质隔离设施。

7 监督、检查

7.1 应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谁主管、谁负责”，防范工作“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7.2 反恐怖防范目标单位、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各级反恐怖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硬质隔离设施建设、维护、监管等相关责任：

- a) 反恐怖防范目标单位是硬质隔离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硬质隔离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经费保障和具体建设工作，同时，负责本单位硬质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更新等工作；
- b) 业务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负责硬质隔离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 c)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负责硬质隔离设施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7.3 应符合 SZDB/Z 271.1-2017 中第 10 章的规定。
